



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建造業安全的立場書

2011年11月16日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1984年，由專科醫生、康復治療師、職業安全健康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多年來致力保障前線工人的職業健康。本中心得悉立法會將於2011年11月17日就香港建造業在2011年上半年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下稱「職安健」）表現和規管架構提出討論，就此，本中心就有關討論題目表達以下立場和建議：

1. 因應多個大型建造工程及樓宇維修計劃的開展，本中心早於年前已預料到建造業的職安健情況將面對重大挑戰，當中工業意外、受傷和致命個案數目在未有妥善解決措施下相信將有進一步增加的可能，而勞工及福利局在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到的上半年統計數字正反映有關問題其實並未有效改善。如文件中所述，建造工程往往涉及高風險工序，而2011年上半年的致命個案宗數卻較上年同期多60%，接近2010年全年總數（共9宗），可見有關當局所制定的措施未能有效針對根本問題作出改善，成效存疑。
2. 隨著近年多個舊樓清拆工程及重建項目不斷開展，包括斥資25億港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令全港各區中小型工程的數目有所增加。雖然政府有制定相關法例規管工業經營，但有關法例條文主要依賴僱主自律和僱主的主動參與，政府部門卻未有妥善的監管，執法力度寬鬆，未能給予前線僱員足夠保障，直接危害他們的職業健康。本中心要求當局制定更完善的監察系統，密切監察每項工程（包括清拆、維修及重建工程），增加工程地點的不定期巡察次數和加強執法力度；同時改善現行的投訴機制，除經當局人員到工程地點搜證外，亦建議增加投訴人證供的影響力，讓當局在審視工業經營有否違規失當時有更多和更全面的理據配合，避免有關人員因錯失時機而未能得到足夠證據作出合適執法的可能。
3. 有關當局和政府部門曾就業界的職安健情況作出多項措施，包括要求從業員必須接受基本訓練、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和印製宣傳教育刊物等。但除年度統計數字外，有關工作卻未有其他更直接和合適的評鑑方法以反映及檢討措施的成效。本中心強烈建議有關當局就監察、執法及宣傳教育推廣等每項工作設立個別的針對性評鑑方法，有助當局就制定長遠政策有更詳盡的數據支持；並建議公開有關評鑑結果，讓公眾得悉各項措施的成效，亦有助加強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完）

